

第一章 土耳其

第一节 概况

一、一般情况

自然地理：土耳其地跨欧亚大陆，国土面积 77.48 万平方公里（其中亚洲部分占 97% 欧洲部分占 3%），具有重要的战略地理位置，同时也是东西方文化和经济的桥梁。其国土西部与希腊、保加利亚交界，东部与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和伊朗接壤，南部与伊拉克和叙利亚相连。土耳其三面环海，南有地中海，西有爱琴海，北有黑海。著名的博斯普鲁斯海峡和达达尼尔海峡把黑海地区与世界其它地区紧密联系起来。

人口：1993 年达 5987 万，年增长率为 2.19%，其中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 59%。

官方语言：土耳其语。

地形：主要地形是为山脉所环绕的高原，全国地势平均海拔高度为 1132 米。

气候：土耳其不同的地区气候差别很大。南部和西部沿海地区四季湿润，但夏季雨水较少，为地中海式气候；北部沿海地区四季湿润多雨，为温带海洋性气候；而广大的中部和东部地区则比较干燥，四季温差较大，为大陆性气候。

城市介绍：首都安卡拉：人口 320 万，是土耳其的政治和文化中心；伊斯坦布尔：人口 730 万，是土耳其的经济和商业中心，

为土耳其第一大城市，同时也是土耳其最大的港口；伊兹密尔：人口 270 万，是土耳其的第三大城市和主要港口之一。

宗教：土耳其 99% 的人口信奉伊斯兰教，是实行政教分离的伊斯兰国家。

政治体制：土耳其实行多党制。最高立法机构为大国民议会，由各个党派的 450 名议员组成。正确道路党前主席苏莱曼·德米雷尔先生于 1993 年 5 月 16 日当选为第九届总统。现任政府由正确道路党和社会民主人民党联合组成，由正确道路党主席坦苏·奇莱尔担任总理。

二、经济概况

80 年代中期以来，得益于厄扎尔总理的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土耳其经济发展迅速，是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中年均增长率最高的国家。1993 年，土耳其经济实现了 7.3% 的高速增长，国民生产总值达 19087 万亿里拉，约合 1671 亿美元，人均收入为 2853 美元。

土耳其对外贸易发展很快，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1993 年，上进出口总额达 447.78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153.49 亿美元，进口额 294.29 亿美元，逆差 140.80 亿美元。土耳其最大的贸易伙伴是欧洲共同体，其出口的 50% 输往欧共体市场，进口的 40% 来源于欧共体国家。到 1993 年底，土耳其共有外汇储备 184.07 亿美元。

据土方统计，1993 年中土贸易额达创纪录的 7.67 亿美元。其中，我向土出口 2.55 亿美元，我自土进口 5.12 亿美元（主要为钢材）。

土耳其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工业有一定的实力。经济、技术力量较为雄厚，有较为发达和完善的交通、通讯网络。同时还有一个可观的国内市场。这些都为外国资本提供了便利、

可靠的投资环境。1980~1993 年土共批准引进外资 124.81 亿美元,实际外资投入 66 亿美元。土外资主要来源于欧共体、美国和日本。到 1993 年底,土共批准中国在土投资企业 12 家,资本 203 亿里拉,占土利用外资总额的 0.06%。

土耳其与中东和中亚各国地理位置相邻,有着广泛的、特殊的关系。为便于外国投资者和贸易商以土耳其为基地开拓和占领中东和中亚市场,土耳其建立了 5 个自由贸易区,即梅尔辛自由区、安塔利亚自由区、爱琴(伊兹密尔)自由区、伊斯坦布尔自由区和特拉布宗自由区,并正计划建立 4 个新的自由区。现有 500 多家外国公司在上述 5 个自由区内从事仓储、展览、包装、贸易、金融、保险、装配、拆卸等业务(污染性行业除外)。自由区内的一切经营完全免税。自由区内的所有公司享受和承担同等的权利和义务。输入自由区内的商品可经过或不经加工进入土耳其市场或输往他国。

土耳其是欧洲共同体的联系成员国,其工业品可免税进入欧共体市场。土耳其还可望于 1995 年底和欧共体建成关税同盟。另外,土耳其还与欧洲自由贸易区(EFTA)签有自由贸易协定。据此,土工业品自 1992 年起可免税进入 EFTA 7 国市场,土农业品自 1996 年起也可逐渐免税进入 EFTA 市场。上述条件为外国投资者开拓广阔的、高水平的欧洲市场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目前,土耳其经济面临的主要问题是:

(1) 通货膨胀居高不下。1993 年土通货膨胀率达 71.7%,成为现政府面临的最严峻、最棘手的大难题。

(2) 公共部门财政赤字严重。1993 年土耳其公共部门财政赤字达 1294 万亿里拉,约合 113 亿美元。

(3) 外债高筑。到 1993 年底,土耳其外债累计达 652.46 亿美元。其中,中长期外债 469.06 亿美元,短期外债 183.40 亿美元。

第二节 外资政策

一、基本政策规定

1. 保障外资的安全

外国资本与本国资本享受和承担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外资企业的利润和各种费用可自由转移；企业在清理或变卖后，资本可撤出。

土耳其外资法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OECD) 的“资本流动和无形贸易自由化”法规相一致。1985 年以来，土耳其与包括中国在内的 26 个国家签订了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与 17 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与中国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草案已经签订，待正式签字生效）。此外，土耳其还是“解决投资争议组织” (ICSID) 和“多国投资担保组织” (MIGA) 的成员国。这些都为外国资本在土耳其的安全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 投资领域

对土私人行业开放的各个领域同时也对外资开放。

3. 参股份额

对于外国股东的参股份额没有限制。

4. 外国人的雇佣

外资企业对外国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的雇佣不受限制。

5. 外资管理机构

土国库外贸署 (UTFT) 下设外国投资总司 (GDFI) 归口管理外国在土耳其的投资。GDFI 的职能是：

- (1) 协助和指导外国投资者开发在土耳其的投资机会；
- (2) 接受和审批外国投资申请，提供投资奖励措施；
- (3) 审核和批准合资企业的营业权、特许权、企业管理协议

和国外信贷；

(4) 审批外资企业国外人员的工作许可；

(5) 与外国谈判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

(6) 协调 BOT 项目（即建设—经营—转让项目）；

(7) 审批本国企业向外国的直接投资和承建业务并提供奖励措施。

二、对外资的奖励措施

1. 奖励条件和范围

政府根据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大小、技术的先进程度和竞争力的强弱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按照“奖励措施一览表”所列的投资领域的不同和下述条件的差异来确定投资奖励的大小。

(1) 地区差异。土耳其根据投资地区的不同实行不同的奖励政策。按照不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土耳其政府将全国划分为 4 个类型的地区：第一类优先发展地区，包括阿德亚曼、阿勒、巴特曼等 19 个省。第二类优先发展地区，包括阿马西尼、阿尔特温、钱克勒等 15 个省。③一般地区，在土耳其的中部和西部，包括不属于其它 3 个地区的各省。发达地区，包括伊斯坦布尔和科贾埃利两省全境，伊斯坦布尔、安卡拉、伊兹密尔、阿达纳和布尔萨等大城市及其周围地区。由第一类地区到第四类地区，投资奖励依次由重到轻。第一类和第二类两类地区统称为优先发展地区，几乎全部在土耳其的中部和东部。

(2) 投资金额。一般的投资项目要得到政府的投资奖励，投资金额至少须达到 50 亿土耳其里拉（约 50 万美元）对于以防止环境污染和从事科学研究为目的进行的投资和金融组织进行的投资，最低投资限额为 2.5 亿里拉；对于在优先发展地区和自由区的投资以及在旅游、服装和软件开发行业进行的投资，最低投资限额为 10 亿里拉；对于不改变投资性质且规模的扩展不超过

100% 的扩大投资，最低投资限额为 10 亿里拉。

(3) 贷款 / 资本的比例。要得到政府的投资奖励，资本（现金）占投资总额的比例须达到下列要求：在第一类优先发展地区，这一比例须达 30% 以上；在第二类优先发展地区，这一比例须达 40% 以上；在普通地区，这一比例须达 50% 以上；在发达地区，这一比例须达 60% 以上。

对某些特别行业进行的投资，为得到投资奖励，资本（现金）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只须达到下列要求：造船业和船舶进口行业，这一比例为 15%；房屋建造和印刷出版业，这一比例为 30%；由金融公司进行的投资，这一比例为 10%。

对于利用外国贷款进行的投资，贷款 / 资本比例最高限额为 85%。

上述所有限制不适用于出口导向的船舶制造业和以 BOT（建设—经营—转让）方式进行的基础设施项目。

固定投资金额超过 7500 亿里拉的项目皆被列入“大项目投资”，不管其投资行业和地区如何，这些项目都可得到最为优厚的投资奖励。

2. 主要的投资奖励措施

(1) 关税减免。 机械设备类：外资项目中，几乎所有机械设备（资本货物）的进口都可免除关税，但部分机械设备（资本货物）的进口须付 5~20% 的基金税。政府在审批投资许可时，不鼓励二手机械设备的进口，但 UTFT 批准的二手飞机、直升机、船舶和成套生产线的进口除外。 原材料、半成品和零部件类：对于固定投资总额超过 200 亿里拉、原材料和半成品成本不超过进口和当地购买的机械设备总额 20% 的新投资项目，投资者须付为期 3 个月以下的占投资总额 10% 的押金；对于在优先发展地区进行投资、原材料和半成品成本不超过进口和当地购买的机械设备总额 30% 的投资项目，投资者须付为期 4 个月以下的占投资总额

10% 的押金；对于大项目投资且原材料和半成品成本不超过进口和当地购买的机械设备总额 40% 的投资项目，投资者须付为期 6 个月以下的占投资总额 10% 的押金；一般投资项目中，零配件的进口总额不得超过奖励证规定的机械设备进口总额的 5%（对于建筑服务业的投资项目，这一限制比例为 10%）且须付一定的基金税。

（2）公司税的减免。获得投资奖励证的投资企业在收回固定资产投资成本（地皮等除外）之前其所得税的减免幅度一律为 20%。

（3）信贷补贴。 信贷额度。政府根据投资的地区和行业的不同通过土耳其发展银行和其它指定银行给获得奖励证的投资企业发放占其固定投资总额不同比例的信贷补贴。总的来说，“奖励措施一览表”中 B 部分列名的投资种类都可得到政府的信贷补贴。在“优先投资地区”和“指定投资地区”进行的投资可优先得到信贷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特征	信贷补贴率（贷款 / 固定投资）
在第一类优先发展地区进行的投资	60%
在第二类优先发展地区进行的投资	50%
在一般地区进行的投资	40%
在发达地区进行的投资	30%
对造船业进行的投资	50%

对纺织工业和在自由贸易区或指定地区进行的扩大投资，信贷补贴率另加 10 个百分点。

利息率和贷款方式。上述信贷的利息率因投资地区的不同而不同，具体情况如下：第一类优先发展地区为 10%；第二类优先发展地区的自由贸易区和特别工业区为 10%；第二类优先发展地区为 15%；一般地区的自由贸易区和特别工业区为 15%；一般地区为 30%；发达地区为 30%。

利息每年年底计算一次。宽限期内只须付利息款的 10%。贷

款分三批提供 在项目完成 25%、50% 和 75% 时各提供一批贷款。

贷款的偿还。贷款期限为 5 年（含 2 年宽限期）每年分 4 次偿付。

税收等费用的免除。若投资企业连续 5 年出口金额占其生产值的比例符合下列要求，投资信贷将免征税赋和免交其它费用：在发达地区进行的投资每年出口额至少占生产值的 20% ；在一般地区进行的投资每年出口额至少占生产值的 10% ；在优先发展地区进行的投资每年出口额至少占生产值的 5% 。但外资总公司（GDFI）有权更改上述比例。

社会保险、定期储蓄、房建基金和能源使用等方面的奖励。对于大项目投资和在优先发展地区进行的投资，项目开始后的头三年，投资企业用电量的 30% 免费使用，应由雇主承担的社会安全保险金可减半支付，应由雇主支付的定期储蓄金和房建基金可 100% 免除。

⑥增值税补贴。对于项目所需的在投资当地采购的机械设备，增值税的补偿方式是给投资者发放奖励金，奖励金的金额与所付的增值税金额大体相等，但在优先发展地区进行的投资将另加发票金额 10% 的奖励金，对船舶制造业进行的投资另加发票金额 22% 的奖励金；至于项目所需的从国外进口的机械设备，其增值税可延期支付（即投资企业在出售自己的产品的同时向顾客收取增值税之后再交给政府）。

⑦其它奖励措施。在优先发展地区和一些指定的优先发展行业进行的投资，企业可免交建筑税，企业的雇员可减少纳税。对没有取得奖励证的投资企业也可依照有关法规享受政府的信贷补贴。

三、出口奖励措施

投资项目经营期间，投资企业可向土国库外贸署奖励政策及

执行总司申请下列各种出口奖励：

1. 关税的免除

以出口为导向的投资企业在进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和包装材料时可免交进口关税。

2. 税收和其它费用的免除

投资企业在进行采购和偿还出口信贷利息时所进行的金融和保险交易以及银行、保险公司和公共部门向投资企业提供的服务都可免除税收和其它费用。

3. 出口信贷

土耳其进出口银行（EXIMBANK）根据投资企业在出口阶段不同的融资要求向投资企业提供利息率为 35~48%（指里拉利息）和为期 30~120 天的多种出口信贷。

4. 公司税的减免

出口额超过 25 万美元的投资企业，其出口额的 5% 可免交公司税；至于不生产出口商品的投资企业，其出口额的 1.25% 可免交公司税。出口运费收入和旅游换汇收入也享受上述减免税待遇。

5. 增值税的免除

投资企业出口的任何商品和服务都免征增值税。

四、税收政策

1. 公司税

总部设在土耳其境内的投资公司，其在各国的收入都应交纳公司税（所得税）；总部不在土境内的投资公司，其在土境内的收入应交纳公司税。公司税税率为 46%，加上一些基金税，实际税率为 49.22%。

公司税通常每年交纳一次，计算的依据是年收入金额。至于承建项目，公司税可在项目完成后统一交纳。

2. 个人税

在土耳其居住的投资企业的个人在各国的收入都应交纳所得税，但非土耳其居民只有在土境内的收入才须交纳所得税。税率如下：

年收入额(里拉)	税率
低于 (或等于) 7500 万里拉	25%
高于 7500 万里拉但低于或等于 1.5 亿里拉	30%
高于 1.5 亿里拉但低于或等于 3 亿里拉	35%
高于 3 亿里拉但低于或等于 6 亿里拉	40%
高于 6 亿里拉但低于或等于 12 亿里拉	45%
高于 12 亿里拉但低于或等于 24 亿里拉	50%
高于 24 亿里拉	55%

3. 增 值 税

投资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服务须交纳增值税，其商品和服务的进口也须交纳增值税，但商品或服务的出口、向公共部门免费提供的商品、临时进口、国际运费和金融保险交易税（例如向银行及保险公司支付的利息、佣金和保险费等）等可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基本税率为 15%，但对某些特殊商品征以特别税率。

4. 其它税收

(1) 不动产税。政府对投资企业的不动产按其价值的高低征收不动产税。其中，地皮税税率为 0.6%，房产税税率为 0.4～0.5%。

(2) 印花税。政府对一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件、单据和文件等征收下列不同税率的印花税：合同、协议和保函的税率为 0.5%；信用证的税率为 0.3%；工资、薪水的税率为 0.4%；④租约的税率为 0.1%；⑤预收款收据的税率为 0.5%；⑥可贴现的票据的税率为 0.4%；⑦股份公司章程：资本低于或等于 1 亿里拉的税率为 1%，资本高于 1 亿里拉而低于或等于 2 亿里拉的税

率为 0.75%，资本高于 2 亿里拉的税率为 0.5%。

(3) 金融和保险交易税。投资公司向银行支付的佣金、利息等和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须交 5% 的金融和保险交易税 (该税实际上最终由投资公司的顾客承担)

五、外资法的有关规定

1. 条件、权利和义务

土耳其外资法规定，境外的自然人和法人可以在土耳其进行投资、从事各种商业活动、进行合伙经营、购买股票，也可以在土设立分支机构或联络处，条件是：其投资行业是对土耳其私人行业开放的各领域；其投资不会导致垄断和特权；其投资不与土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等国家利益相抵触。

土总理府国库外贸署 (UTFT) 下设外国投资总局 (GDFI) 负责外资法规的执行。

(1) 投资资本形式。可自由兑换的任何一种外币；GDFI 认可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等；投资收入 (包括利润、销售收入和资产清理收入等) 以及专利许可证项下、技术援助项下、技术转让协议项下和贷款协议项下的资金；投资者的其它收入。

(2) 资本限额。土境外的自然人和法人要在土耳其进行投资或与土耳其公司合伙经营或在土设立分支机构，每个自然人和法人须带进至少 5 万美元的资本。若由多家外国公司在土建立合资、合作企业，平均每家外国公司的投资金额至少须达 5 万美元。

(3) 经营范围。外资企业可从事：GDFI 颁发的营业证和奖励证所列明的生产和服务领域的各种活动；在土耳其“商业注册公报”刊登的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生产和服务领域的各种活动。

(4) 资金的汇出与转移。下列资金可用现行汇价换成外汇后自由汇出或转移到境外：利润和利息等收入；投资资本的清理与变卖所得；应偿还的贷款、利息和有关协议所规定的其它

资金支出； 外国雇员的工资和报酬；⑤ 其它可转移的合法收入。

(5) 国民待遇。外国资本与本国资本待遇完全平等。

(6) 向境外汇出资金的手续。外资企业的外国股东（自然人或法人）的收入在依法纳税后其净收入可汇至国外，但在汇出之前须向银行提供有关单据（主要指税务部门认可的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 / 亏损表、纳税收据和利润分配表等）。收入转移后，有关银行须向中央银行和 GDFI 提供有关单据的复印件和换汇单。

当境外的自然人或法人按照股市价格将其持有股份全部或部分卖给土耳其公民或进行资产清理时，其金额须经中央银行批准；若无相应的股市价格，则其售价须由 GDFI 确定。

贷款协议、专利转让协议、技术转让协议和技术援助协议项下的资金在向银行提交经过公证的协议文本后可自由转移。

(7) 定期汇报制度。外资企业须于每年 5 月份前向 GDFI 提交企业经营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以及 GDFI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2. 申请手续

(1) 建立新的企业。外国法人和自然人要在土耳其投资建立新的企业 须向 GDFI 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文件和材料：① 境外法人须提供经过公证的营业证书和其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包括上一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活动范围表） ② 境外自然人只须提供经过公证的本人护照的复印件； 无论是境外自然人还是法人均须递交保证函一份，承诺将按要求向某一行业或领域投入规定数量的资本； 递交两份可行性研究报告；⑤ 递交形式发票、公司简介和产品目录各一份，连同拟用于投资的将从国外进口的机械设备名单三份及其 FOB 价格单（分别以原产地货币和美元标价）CIF 里拉价格单和关税等费用单各 3 份；⑥ 递交形式发票、公司简介和产品目录各一份，连同拟用于投资的将在当地采购的机械设备名单二份；⑦ 如想得到政府的投资奖励，还须提交有关收据以证明

投资者已根据“奖励法”规定在土中央银行存入 1000~3000 万里拉（这笔资金将在投资资本到位后或投资者得不到奖励时退给投资者）；⑧若对现有投资企业进行扩展和现代化改造，须在申请材料中加进如下内容：现有公司的原先投资金额、经营能力及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 / 亏损表等；⑨其它必要的材料。

（2）与已成立的公司合作经营。土境外的自然人或法人若要成为某一已建立的公司的合伙人或购买该公司的股份，须向 GDFI 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文件和材料：境外的法人须提供经过公证的营业证书和前一年的年度报告（包括前一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活动范围表）；②境外的自然人只须提供经过公证的本人护照的复印件；③无论是境外自然人还是法人均须递交保证函一份，承诺将按要求向某一行业或领域投入规定数量的资本；境外自然人或法人若参与某公司的合伙经营或入股，该公司须提供：由税务部门认证的过去五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 / 亏损表（若申请在下半年提出，则还须附上由公司认证的当年 6 月底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 / 亏损表）；有该公司章程的“商业注册公报”；申请之日前的“解雇费契约”；所获得的奖励证的复印件；公司经营能力报告；其它必要的材料。

（3）建立联络处（办事处）。境外公司若在土境内设立联络处（办事处）须向 GDFI 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文件和材料：提交一份承诺联络处一切开支将由境外支付的保证函；境外的法人须提供经过公证的营业证书和前一年的年度报告（包括前一年的资产负债表和经营范围表）；提供关于联络处活动范围、雇员人数和一年内开支情况的详细资料；提供授权某人管理联络处的“委托书”。

联络处的一切开支须全部用境外转来的外汇支付。联络处不得参与商业活动，不得申请转移利润等。

（4）间接投资。已经建立的外资企业也可以参与在土境内已

建立或将建立的公司的合伙经营，但须向 GDFI 提出申请 并提供过去五年的企业资产负债表和“商业注册公报”刊登的公司章程等。

(5) 签订专利转让、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协议。土境内机构若与境外专利持有者签订专利转让、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等协定，须向 GDFI 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协定草案； 厂房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利持有人年度总收入和科研经费支出等资料；⑤若产品的商标或专利已注册，应提供有关注册文件。

GDFI 在对协定进行评估认为可行后，一俟收到经过公证的协定文本原件四份、协定土文文本四份和印花税支付凭据一份，便将批准协定生效。

(6) 签订外国贷款协议。外资企业若签订利用国外中长期投资信贷的协议 须向 DGF1 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协议草案； 借方前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在进行协议评估时，GDFI 将重点考虑贷款期限、利息率、本息偿付计划和纠纷解决程序等因素。

GDFI 在对协议进行评估认为可行后，一俟收到经过公证的协议文本原件四份和协定上文文本四份以及按要求开出的银行保函一份，便将批准协议生效。

协议生效后，须向国库外贸署公共财政总司提交协议复印件一份以在“外债记录簿上”进行注册。

(7) 外国人的雇佣。外资企业运行期间若雇佣外国人（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达 6 个月以上 须向 GDFI 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文件和材料（若雇佣时间在 6 个月以下，只需向各省的安全部门申请即可；旅游企业雇佣外国高级管理人员须向 GDFI 提出申请，雇佣其他外国人员须向土旅游部申请）：①经过公证的外国雇员的护照复印件； 用土文填写的、经雇员签字和雇主认可的“雇佣

外国人申请表”四份；税务部门认可的雇主的前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亏损表以及投资和出口奖励证的复印件（若有的话）；其它诸如执照、证明等能说明雇员工作资格的文件资料。

关于对土投资的各种申请表格和土政府对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可与 GDFI 联系获取。

六、土耳其潜力较大的投资领域

基于对土耳其的资源 and 市场的综合分析，下列行业被视为外国对土投资潜力最大的行业：

1. 农业

土耳其是世界上少数粮食和纺织品能够自给自足的国家之一，同时也是粮食和纺织品的重要出口国。土耳其在土壤、气候、劳动力资源等方面得天独厚，农业发展潜力很大，可以成为本地区技术、管理经验和资本的主要供给国。对种子生产、家畜养殖和渔业进行投资可以很容易在邻近的中东地区、独联体国家和东欧国家找到销路。随着土耳其“安纳托利亚东南部农业工程”的推进，对土耳其的农作物、水果和棉花生产进行投资将是大有可为的。

2. 采矿业

土耳其有许多重要的富有开发潜力的采矿项目等待外国的直接投资或合资。ETIBANK 作为负责矿藏勘探和开采的国营企业现正积极准备随时与外国公司合资开采银矿、铜矿、铝矿、珍珠岩和大理石等。

3. 旅游业

土耳其经历了人类 7000 年历史中的许多文明时期，拥有丰富的历史和文化遗产。土耳其关于促进旅游业投资的有关法规大鼓励外国公司到土耳其旅游区投资兴建度假村、饭店、外国私人

别墅和诸如滑雪场、温泉疗养院等其它体育、娱乐设施和康复中心。同时政府也鼓励外国公司在土各大城市投资兴建连锁饭店。

4. 制造业

土耳其有良好的制造业基础。近年来其汽车制造业和飞机制造业的发展为外国零配件供应商开辟了新的投资领域。其它较有潜力的制造业投资领域是：(1) 建筑设备和建材工业；(2) 电子工业；(3) 服装工业。

第三节 中土经贸关系

中土直接贸易始于 1965 年，1971 年建交以后两国贸易有了较大发展。1974 年 7 月两国签订贸易协定，以现汇进行贸易，并成立贸易混合委员会。1981 年 5 月，两国签订了贸易议定书。1981 年 12 月，两国又进一步签订了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每年轮流在北京和安卡拉举行部长级混合委员会会议。1982 年，两个混委会又合并为中土经济贸易联合委员会，迄今已开了 9 次会议。第九次会议是于 1992 年 5 月在安卡拉举行的。

一、中土贸易

1. 贸易额

1971 年中土建交后，两国贸易增长较快，1973 年我购土棉 5.7 万吨，土购我大米 2 万吨，两国贸易额一度超过了 5000 万美元。但 1977 年土发生外汇危机，我又减少了土棉进口，双边贸易开始急剧下降，到 1980 年已降至仅 687 万美元。进入 80 年代以来，中土两国友好关系有了进一步发展，我增购土棉花、络砂、化肥、涤纶纱、葡萄干等，1984 年贸易额回升至 3000 多万美元。两国政府领导人的多次互访推动了两国贸易迅速发展，形成了以我进口钢材、出口原油为主体的贸易格局，1985 年贸易额突破了 1

亿美元，1986~1988 年又分别增至 2 亿美元。1989 年 尽管国际价格上涨，我仍继续大量进口土钢材和小麦，同时努力供土原油 26 万吨，贸易额仍维持在 1.7 亿美元，我方逆差达 7771.2 万美元。1990 年我未向土出口原油，也未进口土钢材，因而贸易额降到 5222 万美元，海关统计为 9027 万美元，其中我进口 4932 万美元 出口 4095 万美元。1991 海关统计双边贸易额为 1.04 亿美元，其中我出口 5538 万美元 进口 4861 万美元，分别增长 12.4% 和 18.7%。1992 年双边贸易增长较快，进出口总额达 17744 万美元，其中我出口 6889 万美元 进口 10855 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4.4% 和 123.3%。1993 年，双边贸易额为 66325 万美元，其中我出口 16569 万美元，进口 49755 万美元，分别比上一年增长了 273%、140% 和 358%。

近年来的中土贸易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中土贸易情况（海关统计）单位：万美元

年份	总额	我出口	我进口	差额
1989 年	25608	5673	19936	-14263
1990 年	9027	4932	4095	+837
1991 年	10399	5538	4861	+677
1992 年	17744	6889	10855	-3966
1993 年	66325	16569	49755	-33186

2. 我对土的主要出口商品

我对土的传统出口商品主要为：大米、生丝、轻工、化工产品、机床和水电机组等。1985 年起 我连续多年对土出口原油 成为我对土出口的拳头商品。1993 年我对土出口的主要商品有纺织品、机电产品、钢材、化工原料、染料、钟表、锁等。